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1號

- 01
02
03 聲請人 戴明昶 住○○市○○區○○街000巷0號16樓
04 代理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8 訴訟代理人 謝依珊
- 09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7樓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12 代理人 宗雨潔 住22099板橋莒光○○○00000○○○
- 13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16 代理人 陳冠翰 住○○市○○區○○路00號8樓
- 17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同上
- 20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22 0○000○000號
23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 26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02 樓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丁駿華
05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6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台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及40
08 樓至41樓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10 代 理 人 劉育麒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1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3
13 樓、8樓及68號1樓
14 法定代理人 張育財 住同上
15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16 住○○市○○區○○路○段00號5樓
17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號5樓

18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路0段000號及117號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21 代 理 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2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9、10、
24 11樓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26 代 理 人 徐國忠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戴明昶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6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07 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8 例第142條定有明文。又其立法理由載明：為鼓勵債務人努
09 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
10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
11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
12 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惟法院
13 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
14 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鈞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16 裁定不免責後，已陸續以匯款方式清償各債權人債權，現各
17 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之要件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
21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於民國110年9月2日以110年度消債職
22 聲免字第4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有上開不免責裁定附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頁）。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9月2日經本院裁定不免責裁定後，確
25 有繼續清償債務，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百分之20以上等
26 情，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清償彙整表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43~63頁），且經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
29 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自110年9月2日裁定不免責起繼續清償債務之金額如附表所示，有該債權人之書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3-143頁），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清償成數。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詳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人陳報清算程序債權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計得之最低受償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已受償金額
1	台北富邦銀行	256,583元	51,317元	51,516元
2	聯邦銀行	320,720元	64,144元	64,644元
3	遠東銀行	200,751元	40,150元	40,487元
4	元大銀行	115,596元	23,119元	23,342元
5	永豐銀行	149,868元	29,974元	30,315元
6	玉山銀行	200,228元	40,046元	40,449元
7	凱基銀行	179,112元	35,822元	35,925元

(續上頁)

01

8	台新銀行	82,419元	16,484元	16,948元
9	安泰銀行	102,210元	20,442元	20,876元
10	中國信託 銀行	1,003,669元	200,734元	201,424元
	總計	2,611,156元		525,926元